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5〕58号

当事人：盛新飞，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地 址：

2025年7月14日，我局对你在梅城镇启安社区三组修建房屋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在1995年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安集建（95）字第44043号），发证面积为621.2平方米，2020年5月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动工修建房屋，2021年2月主体竣工，经安化县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规划执法测量，房屋占地总面积338m²，房屋建筑总面积为2211.53m²。该房屋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规建筑。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你没有按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属于违规建设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原件；

- 3.现场照片原件;
- 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复印件;
- 5.房屋建筑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
- 6.工程款收据复印件;
- 7.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成果报告书原件;
- 8.关于《梅城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出具陶贝尔、盛新飞、吴万里违反规划修建房屋认定报告的函》的复函原件。

我局已于2025年9月26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梅城)告〔2025〕13号),你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5号附件中关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有关规定,对你作出罚款量罚。

鉴于你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设违法行为,没收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

修建的 3435.42 平方米的建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220141.7 元（建设工程造价的 6%进行处罚，该项目的房屋修建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1068 元/平方米）。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 隆、周永辉

电 话：19173718270、18673745584

地 址：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5号附件

第四部分 规划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